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我们作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原则出发，基于独立判断，认真审议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良性发展，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 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备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求，并能尽职提供服务。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定价政策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召集、召开审议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了回避原则。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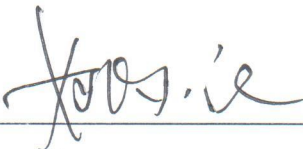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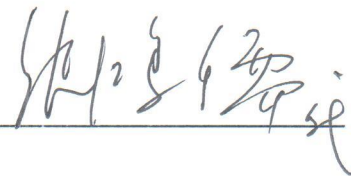
五、关于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谨慎性、一致性原则，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页无正文，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小民)

 (李 刚)

 (张鸿儒)

2020年3月24日